AUG21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P-P-M- 日期：2017年8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应用程序（app）开发公司，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一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将符合该类别资格的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

事项：P-P-M-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拥有多款成功应用程序的应用程序开发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他此前曾担任 以及 的软件工程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因为他曾担任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8 C.F.R. § 204.5(h)(3)(iv)。记录支持这一认定。具体而言，他在 以及西班牙一场有700名参与者参加的创业竞赛中评判了软件和硬件项目。他还是由 撰写的一份题为‘ ’的指南的四名审阅人之一。

因此，问题在于他是否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其已满足。具体而言，他提交了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并记录了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进一步认定，整体证据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事项：P-P-M-

A. 法规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相关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系广播而非已发表、或未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中。记录表明其已满足该标准。虽然部分文章是关于 应用程序的，最多提及他，但
中的一篇文章详细讨论了他和他的兄弟，解释了他们是怎样开始从事应用程序工作的。这篇文章充分“ 关于 ”申请人。此外，上诉提交的附件确认 符合主要媒体资格，因为其拥有815,000名读者，并且在西班牙的读者量和发行量方面均为第二受欢迎的报纸。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将这一标准与重大贡献标准2一并考虑，因为申请人是自雇人士，并认定其未证明其公司在领域内的影响力。无论申请人是否自雇，该标准与8 C.F.R. § 204.5(h)(3)(v)规定的贡献标准的要求不同，不宜合并为一项分析。具体而言，该标准的问题不在于申请人的公司是否影响了该领域，而在于其是否享有杰出声誉。值得注意的是，企业获得杰出声誉的方式并非只有影响该领域。

中的文章确认申请人和他的兄弟为 的创始人及其最常用应用程序 的创造者。因此，申请人在该公司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的信息，包括来自
的独立数据，证实该公司的三款应用程序拥有100万至500万用户。 一家应用程序杂志，发表了对申请人和其兄弟的采访，题为
。引言承诺“ 你不能错过的技巧和有用信息。 ”我们确信这些材料与认定该应用程序开发企业享有杰出声誉相一致。

2 8 C.F.R. § 204.5(h)(3)(v)。

。

事项：P-P-M-

B. 最终实质审查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若是，则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举证责任，并确立了作为“ 杰出能力 ”人士的签证类别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如下所述，整体记录与以下认定一致：申请人——其过往经历包括在 工作，随后在 开发期间在 工作——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申请人不仅担任了他人工作的评判人，而且这一经历的水平值得注意。 与其并无隶属关系，却寻求其担任软件和硬件项目的评判人服务。此外， 的联合创始人 解释说，导师的声望“ 为竞赛提供了坚实的信誉 ”，并且他邀请申请人作为评判人参加，因为他是“ 移动科技和创业领域备受推崇的专家 ”。最后，他是一份已出版指南的少数署名审阅人之一，该指南包含所有审阅人的传记。

对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媒体报道也是有利的。上述 文章将他和他的兄弟描述为 的“ 应用程序开发先驱 ”。 中的采访将他们描述为“ 应用程序开发及其推广方面的专家 ”。
中的第二篇文章详细介绍了他们如何创立一家新初创公司，以“ 让企业发声，从而能够自动与客户沟通。 ”虽然其他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具有相关性的是，其一款应用程序在普通媒体中获得了大量新闻报道。

此外，申请人创立了成功的公司并开发了成功的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安装量使其在所有应用程序中排名前列。根据对申请人的一次电视采访，一款允许用户避开' '以获取 的应用程序在短短三天内被下载超过15,000次。' '文章指出， 在超过10个国家位列顶级，用户每天通过该应用程序分享 图标。 虽然较新，但是参与与和 合作的 项目的10家公司之一。根据 新闻稿，"该项目中公司的创新技术、服务和商业模式使它们处于决定零售和商业未来的领导者地位。"

最后，记录中的推荐信与该领域认可申请人成就的认定相一致。例如， 一家业务流程外包公司的总经理 确认，他是在"一次全球

Matter of P-P-M-

范围内对移动技术领域最佳专家的筛选，特别是对新兴的机器人技术领域的筛选"之后才聘请申请人提供服务的。上述成就，连同记录中的其他文件，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享有声誉并处于顶尖百分比之列。因此，它们确立了其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通过满足三项标准以及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和领域内认可的证据，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P-P-M-, ID# 448433 (AAO Aug. 21, 2017)